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达州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办法的
通 知

达市府规〔2024〕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达州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14日

达州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办法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和发挥社会科学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社会科学事业的繁荣和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四川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142 号）等精神，结合达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三条 达州市行政区域内的公民或组织的社会科学研究成果，以及市外、境外的公民或组织以我市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为研究对象，并有明显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的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均可以按照本办法规定，申报达州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第四条 申报参评的成果，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应用价值和较好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第五条 达州市人民政府设立达州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设荣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评奖活动每两年进行一次。

第六条 设立达州市社会科学评奖委员会（以下简称市评奖委员会）。市评奖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负责

评奖的日常工作。

第七条 市评奖委员会由从事社会科学工作的专家、学者和有关部门的负责人组成，其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2/3。

市评奖委员会的组成人选由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提出，报达州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八条 市评奖委员会负责制定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的实施细则，确定评审原则、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审定获奖成果及奖励等级，决定评奖工作中的其他重要问题。

第九条 市评奖委员会下设若干学科评审组，由本学科的专家、学者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不低于 1/5，负责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评审，提出获奖成果项目及其等级建议，提交市评奖委员会审定。其中，对建议获一等奖、二等奖的成果由市评奖委员会聘请知名专家进行复审。

第十条 下列各类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均可申报参评：

（一）公开发表的论文、研究报告，正式出版的专著、编著、译著、古籍整理、工具书、社会科学普及读物、论文集；

（二）在经市级以上新闻出版管理部门批准并具有内部刊号的内部资料刊物上发表的论文、调研报告等；

（三）未曾公开发表但被省级以上国家机关采用、推广的调研报告、对策研究等。

前款规定的社会科学研究成果，一般应当是规定年限之内发

表的；对规定年限之前发表未曾获奖、确有重大社会经济价值、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评奖条件、标准的，也可申报参评。

第十一条 参加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的公民或组织，分别按照下列规定申报研究成果：

（一）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所属市级学会（以下简称市级学会）会员向所在学会申报；

（二）县（市、区）社会科学工作者向所在县（市、区）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申报；

（三）本条第一项、第二项以外的申报者，直接向市评奖委员会办公室申报，并由其转交相关市级学会、县（市、区）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第十二条 市级学会和县（市、区）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应按有关规定做好成果申报的资格审查和初评推荐工作。市评奖委员会办公室对初评成果进行资格复审，确认合格后送学科评审组。

第十三条 已获得市、厅级以上其他奖励的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不再申报参评。

第十四条 申报参评的成果经市级学会或县（市、区）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初评、学科评审组评审后，由市评奖委员会办公室予以公告，征求异议。异议期 30 天。

市评奖委员会办公室设监察组，负责受理异议和投诉，经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报市评奖委员会审定，并答复投诉者。

第十五条 市评奖委员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获奖成果及奖励等级。

市评奖委员会评审表决时，出席委员人数不得少于其成员人数的 2/3。获奖成果，得票数须达到出席成员 2/3 方为有效。

第十六条 经市评奖委员会审定的获奖成果，由达州市人民政府颁发证书、奖金。

第十七条 获奖者的获奖通知书，存入本人档案，作为考核、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称、享受有关待遇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评奖活动所需经费，由市财政预算安排。

第十九条 评审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坚持保密回避制度，客观公正，秉公办事，如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由市评奖委员会取消其评审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和程序给予相应处理。

第二十条 对获奖作品，如发现申报者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的，由市评奖委员会取消其获奖资格，追回奖金和证书，并通报批评，4 年内不准申报参评。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